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转让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 100%权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所对应的评估值为 28,232.70 万元（尚待国资备案）。公司将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 100%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评估机构针对上海第七棉纺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权益转让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 2019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9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2019年11月13日)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